

復審人 曾○○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6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963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出獄後開始從事慈善公益團體志業，絕非專門陷他人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詐欺犯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

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2318 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18 日桃檢秀循 112 執護 766 字第 113904637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因犯詐欺罪 11 次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止，向被害人佯稱為國際孤兒媽媽，需款資助其認養之國際孤兒，待 2 個月後即可償還，致 2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以面交方式交予復審人或不知情之第三人（總金額達新臺幣 86 萬 9,900 元），嗣後再由復審人於比特幣機臺購買比特幣後，存入不詳之人所有之電子錢包，製造金流斷點，案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起訴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保持善良品行而涉犯與前科同質之刑事案件，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出獄後開始從事慈善公益團體志業，絕非專門陷他人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詐欺犯」等情，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涉詐欺及洗錢犯行，與假釋前案之方法、手段雷同，且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